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芸嬋
電話：047531879
電子信箱：yunl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51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請貴校協助轉知網路論壇訊息予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以蒐集總綱修訂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4月30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679C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與教育部補助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計畫」，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組成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進行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工作。
- 三、續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綱修訂流程，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決議確認之總綱修訂草案，始進行審查、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

教務處 收文:109/05/04



1090001180

無附件

四、惟因應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又國家教育研究院預計辦理之總綱修訂草案公聽會參與人員屬不特定對象，且預估有可能超過100人以上參加。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避免集會群聚感染之規範，為避免總綱修訂草案公聽會引發群聚感染，確定取消實體公聽會，改以網路論壇方式辦理。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09年4月18日召開課發會(第四屆)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總綱修訂草案可進行網路論壇，以蒐集各界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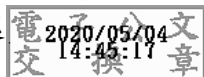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辦理期程：預定於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共32日，於網路上公布總綱修訂草案(標記版)、修正對照表、總綱修訂草案簡報影片及Q&A後，以線上論壇方式蒐集意見。

(二)網址：自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公布前述各項資料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第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修訂草案」網頁(<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歡迎各界參閱並提供修訂意見。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